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賡續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發揮整體之運輸效益，編列第三期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79 至 100 年度止，工作內容包括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工程，由西門站至府中站並延伸至土城永寧站，於民國 95 年 5 月通車營運；中永和線工程，自南勢角站銜接新店線古亭站，於民國 87 年 12 月通車營運；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由中山國中站至南港經貿園區，於民國 98 年 7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30 億 5,9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58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 2 億 1,423 萬餘元（7.00%），主要係新北市政府有償撥用捷運淡水線土地價款；減免數 9,375 萬餘元（3.06%），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29 億 6,591 萬餘元（96.94%），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及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8 億 3,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50 萬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 9,466 萬餘元（1.96%）；減免數 947 萬餘元（0.20%），主要係工程賸餘款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47 億 2,599 萬餘元（97.84%），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工期展延履約爭議等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收保留數、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3,059,670	583	—	- 583	93,757	214,234	2,965,913	96.94
	財產收入	—	—	—	—	—	147,876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852,564	—	—	—	46,003	—	806,560	94.60
	其他收入	2,207,105	583	—	- 583	47,753	66,357	2,159,352	97.84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4,830,132	3,500	—	- 3,500	9,472	94,668	4,725,991	97.84
	交通支出	4,830,132	3,500	—	- 3,500	9,472	94,668	4,725,991	97.84
	捷運工程局	1,915,804	—	—	—	1,733	14,562	1,899,508	99.15
	東區工程處	1,148,481	—	—	—	1,000	79,985	1,067,495	92.95
	南區工程處	10,510	3,500	—	- 3,500	6,739	20	3,751	35.69
	中區工程處	38,640	—	—	—	—	—	38,640	100.00
	機電系統工程處	1,716,694	—	—	—	—	99	1,716,594	99.99

註：準備金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1,914,000,000 元，本年度捷運工程局動支 4,045,556 元，東區工程處動支 22,944,444 元，故調整各局處以前年度轉入數。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公債及賒借收入	852,564	806,560	94.60	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其他收入	2,207,105	2,159,935	97.86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4,830,132	4,725,991	97.84	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工期展延履約爭議，暨土城線承商損失補償案等，均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接續原初期路網之藍線，營運上與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南港線銜接，並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將昆陽站由高架式改為地下化，編列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91至101年度止，由昆陽站以東至南汐公園設置南港站及南港展覽館站，其中第一階段昆陽站至南港站已於民國97年12月通車營運；第二階段南港站至南港展覽館站配合三鐵共構工程施作，已於民國100年2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11億6,58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11億6,588萬餘元（100.00%），係配合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之償還，核有迄未積極檢討並擬具捷運營運收入償還之具體方案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妥處（詳乙-212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之審定，及融資調度未結清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101	債務之舉借	1,165,883	—	—	—	—	—	1,165,883	100.00